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3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浦码头工程 航道行政审批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清远市安浦码头运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在濠江建设安浦码头工程延期建设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北江航道局关于在濠江建设安浦码头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北航道函〔2016〕79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5月6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

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北航道函〔2016〕79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